

D08 信息披露

2025年12月10日 星期三

证券日报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恒生物”或“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天津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智合”)的全资子公司天津智合晋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晋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金额),有效期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前期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计算,利随本清。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依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不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智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晋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金额),借款金额分次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前期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计算,利随本清。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依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不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

为满足智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晋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金额),借款金额分次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前期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计算,利随本清。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依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不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的目的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赤峰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 前景	
资助方式	□公开披露 □定向披露 □其他
资助金额	不超过40,000万元
资助期限	□短期 □长期
资助协议	□有协议 □无
担保措施	□无

本次提供的财务资助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

为满足智合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向天津晋生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财务资助(包含公司对赤峰智合的前期财务资助金额),借款金额分次使用,有效期不超过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年,在前期财务资助额度内可滚动使用。

●借款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计算,利随本清。

●风险提示: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经公司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对象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可以依据资助资金的使用情况,风险控制,本次财务资助金额由公司董事会自主决定,不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五)财务资助的审批情况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满足其经营发展所需资金需求。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三、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赤峰智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302MA1CQXQL
成立日期	2023年1月1日
主营业务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元宝山区阿斯哈图镇金源街313号
注册资本	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物基材料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危险货物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天津智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参股公司

是否存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情形:□无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情形:□无

(六)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项目 2023年1-9月/2023年9月30日(2024年12月31日止) 2024年12月31日(报告期止)

货币资金 48,145.45 40,448.38

资产净额 -6,045.45 -40,448.35

净资产 -1,401.94 -324.17

净利润 -1,077.77 -626.82

是否存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情形:□无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损害公司利益的重大情形:□无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4.85亿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含赤峰智合)的财务资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65%,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股东大会议程:2025年12月25日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时间

2025年12月25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二)股权登记日

2025年12月21日 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

(三)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出席对象

召开地点: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巴宜区巴宜西路50号布工明珠2号楼17层林芝新旅游有限公司

(五)拟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条件

拟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条件:凡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可以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有效证件,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六)涉及法律诉讼的股东

不适用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V

3 各项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拟增持计划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建华先生实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目前,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筹措安排,持续推进增持计划,本期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陈建华先生后续将按照相关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价。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建华先生尚未增持公司股份,主要系资金筹措安排,逐步实施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三)增持计划在计划期间、半年度、年度增持数量是否过半或未达到区间下限50%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五)其他

1.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或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将投票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送交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5.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6.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7.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8.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9.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0.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3.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4.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5.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6.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7.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8.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19.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20.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lp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21.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网址为http://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公司将根据股东投票结果对股东的投票选择进行统计。

2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即2025年12月24日,下同)至股东大会结束时止,通过